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 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